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上市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2013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²（以下简称“第十二师国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48号），核准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发行4,551,774股股份、向石波发行1,626,804股股份、向谢平发行50,83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¹ 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名称由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² 2015年5月1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份已于2013年11月22日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相应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第十二师国资公司	4,551,774	36 个月
2	石波	1,626,804	36 个月
3	谢平	50,837	12 个月
合计		6,229,415	

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5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5号），核准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4,058,2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85,62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天润乳业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8.30元/股，发行数量为3,109,540股，上述合计17,167,794股股份已于2015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103,557,209股。

除上述发行新股外，天润乳业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未发生过因分配、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仍为103,557,209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及石波、谢平承诺，拟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拟置入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否则将进行现金及股份补偿。

此外，第十二师国资公司以及石波、谢平就沙湾天润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湾天润”）和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科技”）及沙湾盖瑞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湾盖瑞”）的内部交易做出如下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内，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天润科技继续按照与外部市场价一致的原则确定沙湾天润供应给天润科技或沙湾盖瑞鲜牛奶的内部交易价格。本次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内，在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润科技及沙湾盖瑞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审核确认时，假如相关期间内沙湾天润供应给天润科技或沙湾盖瑞鲜牛奶的内部交易价格低于天润科技或沙湾盖瑞从外部采购鲜牛奶的加权平均价格，则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时可将价格差异对天润科技及沙湾盖瑞净利润的影响数扣除，并以扣除后的净利润实现数作为盈利承诺是否达到以及补偿的计算依据。”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048号]，天润科技（包括天润科技母公司、沙湾盖瑞65%股权）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390.66万元、1,735.42万元和2,395.89万元。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4）0683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5）0814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6）1256号]，上述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3 年(预计完成当年)	2014 年	2015 年
净利润预测数	1,390.66	1,735.42	2,39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数	1,444.97	1,792.14	4,364.48
差异数	54.31	56.72	1,968.5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拟置入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承诺人第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及石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已就与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的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函。

（1）第十二师国资公司承诺其及/或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天润乳业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天润乳业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其及/或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其及/或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天润乳业优先发展的权利。

（2）第十二师国资公司承诺无论是由其及/或其他子企业资深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天润乳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天润乳业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第十二师国资公司承诺其及/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天润乳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天润乳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第十二师国资公司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之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天润乳业的条件不逊于像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第十二师国资公司承诺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时，第十二师国资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之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天润乳业，并尽快提供天润乳业合理要求的资料；天润乳业可在接到第十二师国资公司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第十二师国资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已就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函。

（1）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天润乳业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天润乳业（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天润乳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第十二师国资公司承诺在天润乳业股东大会对涉及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天润乳业给予的与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第十二师国资公司保证将依照天润乳业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天润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非第十二师国资公司不再为天润乳业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第十

二师国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润乳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第十二师国资公司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第十二师国资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将不利用对天润乳业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天润乳业及天润乳业中除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在遇有与第十二师国资公司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2）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天润乳业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天润乳业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天润乳业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规范关联交易，

避免同业竞争。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子企业与天润乳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天润乳业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第十二师国资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第十二师国资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天润乳业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天润乳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第十二师国资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和股东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计2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6,178,57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第十二师国资公司	4,551,774	4,551,774	4.40%
2	石波	1,626,804	1,626,804	1.57%
合计		6,178,578	6,178,578	5.97%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3,557,209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610,028	-4,551,774	14,058,25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26,804	-1,626,804	0
	3、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236,832	-6,178,578	14,058,2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3,320,377	6,178,578	89,498,9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3,320,377	6,178,578	89,498,955
股份总额		103,557,209	0	103,557,209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就天润乳业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天润乳业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对天润乳业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